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3-067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程相召、吕雪琴、申钟等合计 11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11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12 元 /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1,165,080 股变更为 751,075,08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邮件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起 45 天内，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8:0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3701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建科

联系电话：0755-23968617

电子邮箱：ysstech@ysstech.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3,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50,113,750 股，上述 133,25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113,750 股减至 249,980,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113,750.00 元减至 249,980,500.00 元。具体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变化，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11.37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98.05 万元。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与世界分享中华美食；企业愿景：成为社会的服务机构；企业目标：成为中式面点世界第一品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践行为人类吃的更健康的企业使命，聚焦主业，始终围绕成为“世界级餐饮连锁、食品工业企业”的战略目标，坚持良心和品牌、匠心铸品质的企业精神，从而实现与世界分享中华美食的企业愿景，为顾客、员工和股东创造价值。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11.37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98.0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六)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提出相关意见； (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聘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 遴选合格的董事、总经理人选； (四)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五) 在总经理聘期届满时，向董事会提出新聘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六)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七)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在必要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不少于二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中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情况。 (五)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1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四)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二)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三)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30%； (四)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2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公司实际执行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公司将逐步调整至符合本章程规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33,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51 元 / 股调整为 15.1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3,250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5.51 元 / 股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3,250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50,113,7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036,400.00 元。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15.51-0.32=15.19 元 / 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51 元 / 股调整为 15.19 元 / 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8	巴比食品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 785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联系人：马晓琳

联系电话：021-57797068

电子信箱：ir@babifood.com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33,25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15.51/ 元 / 股调整为 15.19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俊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